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易字第16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銘男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68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銘男犯過失傷害人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魏銘男為宜傑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宜傑公司）之員工，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12時許，駕駛宜傑公司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下稱本案小貨車），載送香菸及飲料前往臺中市○○區○街路○○巷00號之百珍香餅行，並將本案小貨車停放在百珍香餅行前方。魏銘男於同日12時35分許卸貨完畢，欲駕駛本案小貨車沿觀音巷由東向西倒車離去時，本應注意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且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依其智識及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倒車。適方子豪站在觀音巷57號之李鴨肉飯店前觀看招牌價目表，魏銘男所駕駛之本案小貨車後車尾撞及方子豪，方子豪因而倒地，受有右側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右側顏面骨折、左膝挫傷及左拇指伸指長肌腱斷裂，左拇指因而無法向上伸直之傷害。嗣經治療後仍因傷及腦部造成失智症，生活無法自理，而有身體健康重大難治之重傷害。魏銘男於肇事後，警方據報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方子豪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魏銘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07頁至第410頁、第551頁至第554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時，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表示該等非供述證據不具證據能力，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5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方子豪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02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本案小貨車車籍資料、現場照片、告訴人之傷勢照片、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09年12月19日一般診斷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0年3月19日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東區分院110年4月19日診斷證明書、日救堂中醫診所110年4月23日診斷就醫證明書、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0年9月22日、111年2月16日之診斷證明書、國軍臺中總醫院110年10月14日醫中企管字第110001169

01 9號函、111年4月22日醫中企管字第1110004026號函暨檢附
02 告訴人就診資料、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1年5月17日院醫
03 事字第1110005690號函暨檢附告訴人病歷影本、童綜合醫療
04 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11年4月28日童醫字第1110000659號函
05 暨檢附告訴人病況說明及病歷資料、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6 臺中東區分院111年5月2日東行字第11105001號函暨檢附告
07 訴人就診病歷資料暨醫師說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1年3月
08 14日中市社障字第1110033009號函暨檢附告訴人身心障礙鑑
09 定表、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國軍臺中總醫院111年10月31日
10 醫中企管字第1110010955號函、112年4月26日醫中企管字第
11 1120004687號函暨檢附告訴人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
12 （見偵卷第15頁、第17頁、第19頁、第21頁、第49頁、第61
13 頁至第62頁、第69頁、第71頁、第73頁至第75頁、第79頁、
14 第81頁、第83頁至第85頁、第89頁至第92頁、第93頁至第97
15 頁、第109頁至第111頁、第121頁、本院卷第43頁、第45頁
16 至第46頁、第61頁至第81頁、第115頁至第175頁、第179頁
17 至第203頁、第207頁至第322頁、第325頁至第337頁、第339
18 頁至第347頁、第435頁、第505頁至第515頁），足認被告之
19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0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21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22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且依當時天候
23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
24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5 (一)及事故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卷第73頁、第83頁至第85
26 頁），詎被告駕駛本案小貨車倒車時，竟疏未注意站立於本
27 案小貨車後方之告訴人，即貿然倒車行駛，致所駕駛之本案
28 小貨車後車尾撞及告訴人，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被
29 告之駕車行為自有過失，至為顯然。

30 三、次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
31 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經

01 查，告訴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右側創傷性硬腦膜下出
02 血、右側顏面骨折、左膝挫傷及左拇指伸指長肌腱斷裂，左
03 拇指因而無法向上伸直之傷害。嗣經治療後仍因傷及腦部造
04 成失智症，生活無法自理。且經本院函請國軍臺中總醫院就
05 告訴人之失智症進行鑑定，鑑定結果略以：依告訴人之病史
06 及後續症狀變化之時間點，以醫學常理判斷，該退化及相關
07 症狀皆在車禍外力發生後，也的確有腦部實質損傷，前後功
08 能差異較為明顯，判斷極可能為車禍外力所造成，且告訴人
09 於車禍前並無相關神經學或認知功能缺損，各種症狀及功能
10 缺損皆在車禍後出現，依醫學常理判斷，最可能且直接之原
11 因為車禍外傷所造成等語，此有該院112年4月26日醫中企管
12 字第1120004687號函暨檢附鑑定報告書可憑（見本院卷第50
13 5頁至第514頁），堪認告訴人所受傷害已達身體健康有重大
14 難治之重傷害，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所受重傷害結果
15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16 四、綜上所述，被告過失之犯行，與告訴人所受之重傷害具相當
17 因果關係，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過失重傷害之犯行，洵
18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參、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人致重傷
21 罪。

22 二、本案車禍發生後，經警獲報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留在現
23 場，並向前來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
24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偵卷第
25 87頁），堪認被告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者係
26 何人前，留待現場向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行為人，並願
27 接受裁判，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28 減輕其刑。

29 肆、爰依行為人之責任，審酌被告倒車時，依當時天氣及路況，
30 可注意後方行人，竟未注意在本案小貨車後方之告訴人，即
31 貿然倒車行駛，致告訴人無預警而遭撞擊，導致本案車禍事

01 故發生，所為應予非難。又告訴人因本案事故受有失智症之
02 重傷害，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除造成告訴人身心痛苦，嚴重
03 影響其家庭生活，亦使其家屬受有精神上傷痛，所生損
04 害甚鉅，實為不該。再被告為肇事原因，而告訴人則未有肇
05 事因素之過失情節，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有投保
06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保險，並願再支付20萬元之自負
07 額，而與告訴人願接受調解條件之660萬元金額差距，而未
08 能達成調解，是被告並非無和解之意之犯後態度，另被告前
09 無因刑事犯罪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此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11 頁），是尚無量處被告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暨被告自述其
12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需照顧扶養雙親、目
13 前駕駛計程車為業、月收入約3萬元至4萬元、生活小康之家
14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56頁），及檢察官、告訴代理人
15 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56至第557頁）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後
18 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9 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岳賢、張凱傑、黃楷中
21 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承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林美萍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5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